

更好发挥人身安全保护令“隔离墙”作用



李洪祥

7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对家庭暴力范围、特殊主体保护、人身安全保护令适用范围、申请主体范围、证据证明标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7月16日《人民法院报》)

2016年我国反家庭暴力法制定时吸收创设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根据反家暴法的规定,人身安全保护令是由人民法院以裁定方式发出的,包括禁止施暴令、禁止接触令和迁出令等。当事人一旦

违反,人民法院就可以视之为拒不执行,视情节追究法律责任。

公开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年底,全国法院共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10917份。为了推进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的公众知晓度,提高全社会法治意识,最高法院还在此前发布人身安全保护令典型案例。可以说,这一法律制度对有效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发生或再次发生,依法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人身安全和人格尊严发挥了积极作用。不过,从司法实践来看,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在运行过程中,仍然存在一些障碍,限制了其作用的有效发挥。为了更好地发挥人身安全保护令对家暴受害者的救济作用,此次规定进一步统一了法律适用标准,明晰了裁判规则。

相比于反家庭暴力法和民法典,规定对“家庭暴力”和“家庭成员”进行了扩大解释,明确家庭暴力包括“家庭成员之间以冻饿或者经常性侮辱、诽谤、威胁、跟踪、骚扰”等方式实施的身体或者精神侵害行为也是家庭暴力行为;将“家庭成员”扩大解释为“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一般包括共同生活的

儿媳、女婿、公婆、岳父母以及其他有监护、扶养、寄养等关系的人。毕竟从司法实践来看,一些解除了婚姻关系、恋爱关系的当事人存在不时被另一方跟踪、骚扰的现象,规定的扩大解释有助于为这部分群体提供更多人身安全保护保障,这也是对司法实践的及时回应。

鉴于司法实践中存在申请人因年老、残疾、重病等原因无法及时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以获得司法救济的现实情况,规定在申请人提出申请的基础上,适当扩充代为申请的情形,将“年老、残疾、重病”等原因列为代为申请的法定情形。同时,规定有效调动社会力量,在代为申请主体中增加民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等主体,这有助于最大范围地保护此类困难人群,使其免受各种形式的家庭暴力侵害,充分彰显了良法的人文关怀。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规定明确,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不以提起离婚等民事诉讼为条件。这说明人身安全保护令是反家庭暴力法中单独的一项保护措施,不依附其他民事诉讼程序,可以单独进入申请程序。那种

燃气事故再警示:补齐居民用户安全装置短板

威利

7月19日7时15分许,天津市北辰区天穆镇欢颜里小区3号楼6门一居民家中发生燃气爆燃事故,造成该楼门楼体4至6层部分受损。经全力救援处置,被困人员均已救出,现场搜救工作已全部结束。事故造成13人受伤,4人死亡。(7月20日新华社)

燃气与人民群众的生活息息相关,燃气安全事关千家万户和民生大计。天津市北辰区欢颜里小区爆炸事故原因有待调查,但在更普遍的意义上,这起事故已经足以给予我们多方面的提醒和警示,让人痛定思痛深刻反思。

近年来,各地燃气事故时有发生,严重威胁着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安全管理工作委员会发布的《全国燃气事故分析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显示,2022年第一季度,收集到的全国燃气事故数量共计278起,共造成17人死亡、154人受伤。其中,居民用户事故174起,占比达62.59%。天津市北辰区欢颜里小区爆炸事故以血的代价,再次敲响了燃气安全警钟。

据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专家介绍,近期的事故集中暴露出燃气安全领域多个方面的风险和不足,其中重要一项就是科技信息化手段滞后的问题突出,燃气自闭阀、燃气泄漏报警器使用不多,很多城镇燃气事故的发生与未安装信息化燃气报警装置或出现故障,难以提前感知重大风险等有关。

保障居民用气安全,关键要强基础固根本,补上居民用户安全装置不足等短板,打好防范燃气事故主动仗。近年来,一些城市在这方面作出了积极探索,如北京市将“完成100万户燃气用户更换、加装安全型配件工作”列入2022年政府实事项目,工作人员在加装安全型燃气配件的同时,还将同步检查居民家中

的燃气灶具、设施连接、用气环境等,指导居民及时排除隐患。又如,3月公布的《沈阳市推进燃气用户安装燃气报警系统安全设施实施方案》提出,2022年12月底前,沈阳市力争完成居民燃气用户燃气报警系统安装工作。北京、沈阳等地为居民加装燃气安全装置,看似小事,却是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的生动体现,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民生是最大的政治,平安是最大的民生——政府带头过紧日子,把省下的“真金白银”保障居民燃气安全,不仅表明了抓安全重在“治未病”的理念,更彰显了深厚的为民情怀。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政府积极担当作为,瞄准燃气安全治理的薄弱环节,主动为居民用户加装安全装置,扎实做好“补短板”工作,夯实防患未“燃”的基础,有利于促进城市安全水平不断提升,为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安全经济学研究认为,一分钱的投入可产生五分钱的经济效益,以及无穷的社会效益。舍得拿出“真金白银”用于为居民用户加装安全装置,有力凸显了城市管理者的智慧能力,体现了正确的发展观、安全观。疫情要防控,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各地要进一步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树牢“别人亡羊我补牢”的意识,认真汲取天津市北辰区欢颜里小区爆炸事故的沉痛教训,聚焦问题抓住整改,举一反三促提升。

与此同时,应学习借鉴其他地方的先进经验做法,压紧属地管理、行业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完善燃气安全治理体系,积极推动资源和力量向社区下沉,扎实推进燃气安全使用知识宣传,加装安全装置、免费入户安全检查等举措,切实提升居民燃气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将城乡社区安全基础设施筑得更牢,坚决遏制各类燃气事故的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催交物业费本就不应采取停水断电方式

史洪祥

日前,北京市发布了新版《北京市物业服务合同》,其中明确提出,物业公司可以对拒不缴纳物业费的业主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但不得采取停止供水、供热、供气等方式催交物业费。物业服务人不得擅自占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共用部位或擅自改变其使用用途。不得擅自将业主所有的共用部分用于经营活动。(7月17日《北京青年报》)

物业公司与业主间存在某种难以调和的矛盾,并不鲜见。物业费收缴率低是影响物业服务质量的主要因素,而业主不交物业费的主要原因又在于对物业服务不满,如此便形成了一个死循环。为了足额收取物业费,一些物业公司在催收时可谓奇招频出,以停水断电等相威胁的情况不时发生。这不仅野蛮还涉嫌违法。

水、电、气、网等是人们正常生产、生活的刚需。为保障人们能够正常享受这些公共服务,相关法律法规也都严格禁止随意停水断电的行为。如根据民法典、电力法等规定,供电企业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拒绝供电。根据《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即便用户未缴纳电费,供电企业也不得擅自停水、电,只有自逾期之日起超过30日,经催交仍未交付电费的,供电企业方可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中止供电,且应在中止供电前通知用户。

应该明确的是,物业并非与用户签订协议的供电企业,其只是受供电企业委托代管相关业务,而且其本身也是用电企业。无论从哪个角度看,物业公司都无权对业主停水断电。对此,民法典也明确规定,物业服务人不得采取停止供水、供热、供气等方式催交物业费。

值得注意的是,哪怕是业主大会一致投票通过了物业可在一定条件下对特定业主停水断电的业主公约,该内容也涉嫌侵权。现实中,对于拖欠物业费的业主,物业可通过诉讼等方式主张权利,对于败诉后依然拒不执行的业主,则可申请强制执行并由司法机关列入黑名单。但无论如何,擅自停水断电是没有法律依据的。如果允许物业采取类似方式催交物业费,受害的必将是广大业主。

不得以停水断电方式催交物业费,必须人所皆知,也应成为所有物业企业都应遵守的底线。一方面,要鼓励业主向这种粗暴做法说不,另一方面相关部门要对类似做法露头就打,要敦促物业尊重业主权益,依法依规行事,回归服务本位。



防范“人脸识别”风险也应有“减法”思维

信海光

某银行储户李红(化名),由于陷入电信诈骗圈套,其银行卡被不法分子偷走近43万元。该案特殊之处在于,在不法分子诈骗过程中,银行的人脸识别系统被攻破,导致李红在进行密码重置和大额转账时,6次人脸识别比对均显示“活检成功”。李红怀疑该银行人脸识别系统的安全性,并以“借记卡纠纷”为由将其告上法庭,要求赔偿。6月30日,法院一审驳回了李红的全部诉求。(7月18日《中国新闻网》)

舆论对于储户是否应获得银行赔偿存在争议。但法院一审判决也有其道理,因为“人脸识别”虽有高科技色彩,但在此案中本质上跟“密码”的作用区别不大,储户主要还是因为自身轻信于诈骗分子,才导致密码被重置,造成财产损失。

当然,一审判决并非终点,当事储户也准备继续上诉,案件后续或还有看点。但“银行人脸识别系统被攻破”这件事本身,却已使不少人颇感诧异。

客观说,跟所有领域的“魔道之争”一样,“人脸识别”遭破解并不令专业人士意外,科技领域的很多进步,也正是在这种破解与反破解的不停角逐中发生。相信此案之后,相关银行势必会提升和完善“人脸识别”的技术应用,以更强的“盾”来保护储户权益。

但是,仅有做“加法”的思维是不够的,此案中,当事储户自身的疏忽是重要原因,所以一审败诉。但不妨假设,如果不法分子是以其拥有的技术直接破解了银行的“人脸识别”系统,又当如何?

如果出于防患于未然,银行方面除了做“加法”从正面提高技术之外,还应有“减法”思维,包括对“人脸识别”技术以更加谦抑的态度,对其使用采取更谨慎原则,至少不以其为唯一验证方式,以免遭遇意外攻击时的损失降到最小。

作为一种具有唯一性的生物识别信息,人脸属于敏感个人信息,却又裸露在众多的公共摄像头下,极易获得。一旦拥有了“人脸大数据”,不法分子甚至不需要太高的技术就能完成其不法行为。

既然“人脸识别”是一项仍在持续



演进中的技术,那就需要正视其“不成熟”的另一面。如果没有把握高度掌控其使用安全性,在应用中就要迈出一小步,在“安全”与“便捷”的取舍中,更多倾向于前者。

所以,相关部门在涉及收集使用人脸等个人敏感信息时,要求落实“最小必要”原则。这其实也是一种“减法”。这种“最小必要”原则,不仅是“人脸识别”所应牢牢守住的法治底线,也是各种个人信息收集均应守住的底线。在此原则之下,我们每个个体同样应对人脸等个人敏感信息的使用,保持足够的警惕,共守一份安全。

“公交纳凉车”,城市资源高效利用的样本

罗筱晓

近日,在湖北省宜昌市,每日12时至14时,部分公交车被抽调作为爱心避暑纳凉车,包括建筑工人、外卖小哥在内的户外劳动者可以就近在车上免费避暑、午休。据悉,该市目前已有8个“纳凉车”站点,这项服务将持续到9月。(7月17日《湖北日报》)

近来,我国多地遭遇持续高温天气,环卫工人、建筑工人、外卖骑手、快递员等更是长时间在烈日下工作。防暑降温的措施年年有,处处有,但怎样让户外劳动者真切感受到清凉,是摆在每一座城市面前的“夏日限定”考题。某种程度上,这也是城市公共治理能力在具体而细微之处的体现。

宜昌的表现叫好又叫座。有工人说“纳凉车”解决了困扰自己多年的午休难题,还有网友建议把类似举措推广到其他城市。

近年来,随着户外劳动者权益越来越受到重视,各地都建了不少爱心驿站、小屋,许多建筑工地也具备了用电和场地条件来提供防暑服务。不过,对一些从事市政工程的流动施工工人,最热的时候往往不得不在马路边、树底下席地而眠。同样的问题,也困扰着快递员、外卖骑手等新业态劳动者。

从这个角度看,“纳凉车”不仅仅是尊重劳动、关爱劳动者的一种存在,而更像是一个小型城市治理试验站。一个善举可以激发另一个善举,一个治理良策可以带动更多意想不到的力量加入,让正能量源源不断——如此,城市这台大车才能更顺畅地行驶。

限制电诈人员子女上学 损害未成年人受教育权

杨鑫宇

近日,福建一位网友爆料称,自己在给孩子报名时上小学,发现孩子属于“报名受限对象”,接连被多所小学拒绝,经多方咨询,才得知这是因为自己留有参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案底,让子女受到了牵连。(7月21日齐鲁晚报网)

据了解,该网友所在区针对电信网络诈骗新型违法犯罪提出了“十个一律”综合措施,其中第一条就是“凡是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新型违法犯罪嫌疑人的子女,一律在城区学校就读时予以招生入学限制”。针对上述情况,该区有关工作人员回应称,该限制政策已经实施3年,涉及九年义务教育阶段,电诈人员子女不能上公办优质学校,但普通公办学校可以上。

当地这一政策曝光后,引发不少讨论。一方面,不乏网民“叫好”,认为此举有助于进一步打击电信诈骗,维护社

会治安;另一方面,也有人认为,在现代法治体系之下,打击犯罪不应牵连家人,尤其是未成年人。由此可见,碰到社会大众深恶痛绝的电信诈骗等犯罪行为,一些有违法律法规的做法就变得面目模糊起来。对此,还应认真辨析此类政策的逻辑与实效,不可只因义愤而作出有悖法治的判断。

从支持此政策的网络留言中,我们不难感受到一股朴素而强烈的正义感。在这部分网民看来,电信诈骗良心丧尽、人人喊打,不知害惨了多少人、破坏了多少家庭。而且,电信诈骗取证、定罪难,难追赃、犯罪收益和犯罪代价不对等。在这种情况下,公众自然会想把长期积累而来的愤怒,投射到那些已经定案的电诈人员身上。他们乐见有关部门采取各种方式让电诈人员付出代价,从而形成震慑。

于情于理,公众的愤怒都有正当来源。然而,有关部门施行行政时却要严守

法治原则,不逾越政府职权的边界。在情理与法理之间,政府行为首先要做到守法。

具体到这件事上,有关部门的做法明显损害了当事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对未成年人而言,受教育权是受到宪法保障的基本权利。此前,一些地方限制失信被执行子女就读私立学校,因为“私立学校需要家长缴纳高额学费,因此属于应被限制的高消费”,严格来说针对的是失信被执行入本人,而非无辜的未成年人。

公办学校不论“优质”与否,本质上都是政府平等提供给适龄儿童的公共服务,其入学资格属于保障性、兜底性的教育资源。用禁止子女入读优质公办学校来惩罚电诈人员,逾越了权力的边界,也违背“有教无类”的教育理念。

不论是电诈人员,还是穷凶极恶的犯罪分子,其子女的受教育权都应得到平等保障。只有这样,他们才更有可能在未来走出和父母不一样的人生轨迹,成长为对社会有用的人。

以责任合力打破青少年溺水事故的悲剧循环

李英锋

青少年暑期溺水的悲剧近年来频频上演。据公开报道统计,仅6月至7月中旬,全国青少年溺水事件多达数十起。中国疾控中心2021年公布的数据显示,溺水是造成中小學生意外死亡的第一杀手,每年青少年溺水死亡人数,80%以上是在野外开放性水域。(7月19日《法治日报》)

又到暑期,又到青少年溺水事故的高发期。令人痛心的是,青少年溺水高发期已经成为一种悲剧的循环。每年暑期,各地都会发生青少年溺水甚至溺亡的悲剧。每次出事,往往是媒体予以集中报道,然后是社会关注、反思以及舆论呼吁采取相关防范措施,然而,到了下一个暑期,青少年溺水事故又接二连三地出现了……

显然,我们不能以应急思维来应对暑期密集发生的青少年溺水事故,而是

应该以长视思维建立常态长效的预防青少年溺水事故安全教育和管理机制,充分调动起学校、家庭、政府以及其他社会主体的责任,合力为青少年筑牢防溺水“安全网”,打破青少年溺水事故的悲剧循环。

学校应该把防溺水与防火、防电、防交通事故等都列入生命安全教育计划,从溺水事故中总结教训,从细节入手,合理设计教学内容,保障开课次数和质量,并邀请游泳教练、溺水急救专业人士等到校给学生授课,让学生了解游泳尤其是野泳的风险,看清游泳以及救人的安全红线,掌握自救的技巧,提升应对溺水的反应速度等。学校应结合教学条件加强对学生的游泳教育,在暑期把学生引导到安全的游泳场馆,让学生普遍掌握游泳技能,拓展生存技能包,降低野泳溺水风险。

家庭需要承担好对青少年(未成年人)的监护责任,关心青少年的生活,

注意了解掌握青少年的活动信息,鼓励支持青少年参与正规的游泳学习训练。如青少年到游泳场馆游泳,父母等监护人应尽量陪同,而对青少年到野外开放性水域游泳的计划则应进行劝诫、阻止。日常生活中,监护人要多给青少年敲响防溺水安全教育的警钟,这种家庭教育不是空泛模糊的“注意安全”,而是耐心地讲解有关溺水事故的案例以及野泳的危险、防溺水的经验等,让青少年逐渐养成防溺水的安全观,形成远离危险水域和危险动作的自觉。

政府承担责任的发力点主要有三个——支持学校完善游泳场地等基础设施建设,增加购买游泳训练社会服务,为中小学生学习游泳创造条件;针对留守儿童或隔代抚养儿童,督促其家庭积极承担监护责任,并通过村居、社区、志愿者等承担好监护补位责任,堵住防溺水安全监护的漏洞;推动法律法

规的完善升级,健全对野外开放性水域的防溺水防范机制,绘制水库、坑塘、河流等野外开放性水域的溺水风险点警示图,明确履行警示责任的主体以及具体的警示、巡管、阻隔措施,鼓励群众举报青少年的野泳行为,打造技防、物防、人防三位一体的防溺水安全体系。

防溺水应成为青少年的安全教育“必修课”,也应成为社会各界的安全管理共同责任。除了学校、家庭和政府,其他单位和个人也该对青少年防溺水多操心,多尽责任。任何人看见了青少年的



资料图片

高风险野泳行为或发现了青少年的高风险野泳倾向,都该多劝、多吼吼、多“骂骂”,这样,就能拓宽警示监督的视野,就能把防溺水“安全网”织得更密更牢靠,起到更好的防溺水效果。